

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绿化洒水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LZB-2023021

采购单位：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第五章 附件	42



第一章 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绿化洒水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30506-043143-6

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3-05-3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3021

项目名称：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绿化洒水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1 万元

最高限价：50.1 万元

采购需求：两辆洒水车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5-07 00:00 至 2023-05-13 00:00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05-30 09:00 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3-05-30 09:00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永靖县刘家峡镇拥军路
联系方式：0930-8838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1 单元 1405 室
联系方式：17794250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爽
电 话：177942507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绿化洒水车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两辆洒水车 项目预算：50.1万元 交货地点：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挂牌至验收合格。</p>
2	<p>采购人:</p> <p>名 称：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永靖县刘家峡镇拥军路 联系人：孔国胜 联系方式：0930-8838808</p>
3	<p>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1 单元 1405 室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17794250733</p>
4	<p>付款方式:</p>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车辆验收合格并确认发票、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0% 合同货款。</p>
5	<p>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p> 
6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7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法人投标时提供3)，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和4)项</p>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p>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u>/ 万元。</p>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p> 

	<p>对应的哈希值）。</p>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盖章装订二份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四坐席</p> <p>开标方式: 采用钉钉软件进行线上开标</p> <p>注：网上开标需投标人提前下载“钉钉”软件，并且在开标前加入钉钉群，同时明确备注投标人全称，由开标大会主持人在开标前统一邀请参加视频会议，线上参与开标大会并确认开标过程中的有关程序。</p>
13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14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p>
15	<p>履约保证金: 无</p>

	<p>投标人家数计算:</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7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p>招标代理服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付款信息：</p> <p>账户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100507000007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p>
19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无需缴纳保证金说明，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九）技术咨询电话：0931-4267890、钉钉技术交流群号：30757689。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可查询投标人信息的；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4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6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税金、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

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偏离表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7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无

3.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10 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无需缴纳保证金说明，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供应商在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要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线上系统功能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线上开标以系统流程及要求为准。

线上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3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履约保证金：无

6.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线上投标暂不必提供）。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书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

疫情期间，询问、质疑等以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准。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洒水车	轴距： $\geq 3950\text{mm}$ 。 罐体有效容积： $\geq 15\text{m}^3$ 。 罐体钢材厚度： $\geq 4\text{mm}$ ， 优质碳钢。 发动机功率： $\geq 143\text{KW}$ 。 燃油形式：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I。 外形尺寸（mm）： $\geq 7775*2500*3200$ 。 总质量（kg）： ≥ 18000 整备质量（kg）： ≥ 6690 额定载质量（kg）： ≥ 11100 轮胎规格： 10.00R20 钢丝胎。 其他要求： 驾驶室准成人数3人，驾驶室配空调； 具有前冲、后洒、侧喷功能，前冲洒水宽度15-30m； 后置工作台，工作台配置洒水高炮，扬尘30-35m， 高炮可360°调节。 标准要求： 符合 Q/KL 001-2019《绿化喷洒车》的 要求。	辆	2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场地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售前服务要求：

3.3.1 要求投标人负责对车辆挂牌。

3.3.2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

3.4 售后服务

3.4.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4.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4.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4.5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4.5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等完备的技术文档，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资料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卡等。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3 评标细则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3.4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值权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近三年同类政府或企业采购车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10 分】
		投标人具有维修资质证书，具有一类维修资质得 2 分，具有二类维修资质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2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1 分，共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具备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5 分。【5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且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2 分。【2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 1 分，共 3 分。【3 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条指标是负偏离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20 分】</p> <p>注：技术参数以国家公告或车辆合格证或产品彩页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每项技术要求项的对应的佐证材料，若不提供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交货方案（包含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必要的检测设施、进货检验、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等方面）：交货方案合理、细化得 10 分；方案完整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有简单的方案、但内容笼统，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p>

	采购需求的得 2 分。【10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质保期内免费退换、上门维修、更换备用件、备品备件库、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方案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有简单的方案、但内容笼统（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2 分。【10 分】
	应急方案：（包含应急方案的合理性、车辆使用中故障的处理等方面）：方案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简单的方案、但内容笼统（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 分【5 分】

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4.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4.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

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 (甲方) 为一方和 _____ (乙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产品明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同价包括需要更换的设备款, 拆卸、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培训, 保险、文明环保、各项作业措施费,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检验试验、验收合格、移交、规定年限内的维护维修、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期限: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技术规范为准。
2. 交货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 对品牌、参数、生产企业、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核验。

六、保修和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原厂产品, 由***或者经销商(乙方)质保____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前, 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存在缺陷的, 乙方应及时更新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但由甲方造成的故障维修, 甲方需承担相

应的维修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货物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若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或仲裁诉讼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引发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应诉人员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承诺若因各自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各自承担，包括诉讼费、赔偿费等。
2.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代理公司各壹份。
3. 本合同自保质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卖方。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投标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

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

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 all 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4.3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地方。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

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质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

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投标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投标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无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生效日期与中标通知书生效日期一致。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自质保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根据已收到“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函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金额大写) _____ (金额小写) _____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
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
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永靖县园林绿化中心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5% 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 : 确认投标标段时 , 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 ,
不可分批次操作 , 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 “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 (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

5. 上传哈希值 (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 : 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 ; 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 - “点击提交 HASH 编码” - 粘贴-立即提交。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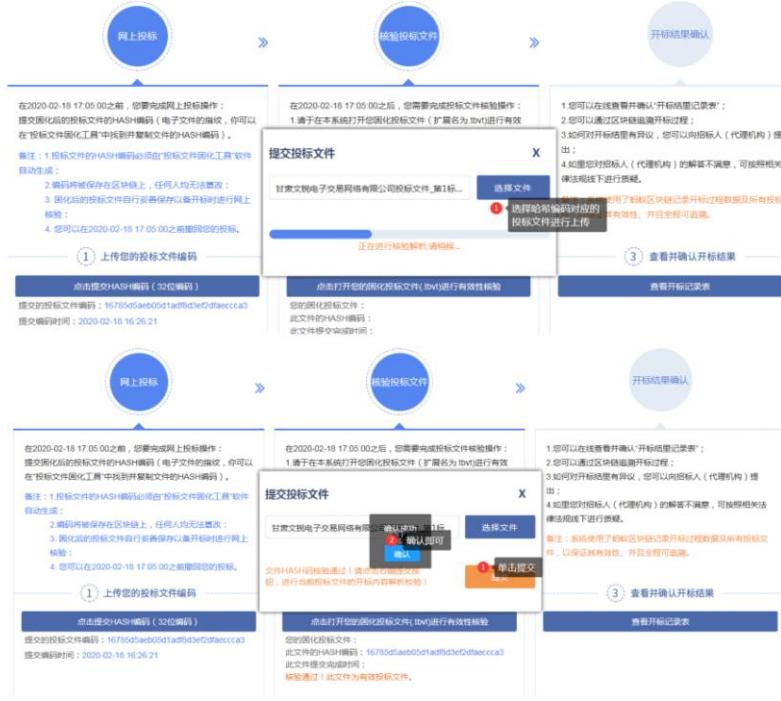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



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投标文件，
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本次开标结束。

